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7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盈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涂雅茹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士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5 年度偵字第12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陳盈雅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
18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涂雅茹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
20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黃士豪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
22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盈雅、涂雅茹、黃士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
25 除增列「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2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陳盈雅、涂雅茹、黃士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
29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30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應對於全部結果共同負責，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共同犯所實施之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非必限於以明示之共謀為犯意聯絡，即以默示之動作表示其意思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2230號、96年度臺上字第4212號判決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盈雅雖未下手實施毀損之行為，然於被告涂雅茹、黃士豪下手實施本案犯行前，曾向渠等表示：「還是妳先砸1個就好」等語等情，業據被告陳盈雅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8頁背面），並有現場監視器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9頁），被告陳盈雅嗣於警詢中供稱：我是跟被告被告涂雅茹說不然就砸破1扇玻璃警告就好等語，足認被告陳盈雅就毀損行為與被告涂雅茹、黃士豪間具有明示之通謀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3人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與第三人王孟杰間之刑事糾紛，未獲妥善處理，即毀損與該刑事案件無關之告訴人林宜靜住家，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然就和解條件不一致而未能成立，堪認被告3人就自身犯行非全無彌補之悔意，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3人之犯

01 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損壞之結果、均無前科紀錄之素
02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3人前案紀錄表），暨被告3人
03 各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涂雅茹、黃士豪分別持鐵棍、罐子各1支為本案毀損犯
06 行，惟該鐵棍及罐子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涂雅
07 茹、黃士豪所有，亦非違禁物，與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08 不合，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吳宛陵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2559號

29 被 告 陳盈雅
30 涂雅茹
31 黃士豪

01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盈雅因王孟杰竊取其財物乙事，為與王孟杰談判善後事
05 宜，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2時許，偕同涂雅茹前往王孟杰位
06 於屏東縣○○鄉○○路000巷0號之居所(該處亦為林宜靜所
07 居住)，因未獲王孟杰妥善處理之回應，陳盈雅心有不滿，
08 竟與涂雅茹及隨後到場之黃士豪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
09 意聯絡，推由涂雅茹、黃士豪分別持鐵棍、鏟子敲擊林宜靜
10 上址居所之門窗，致大門玻璃、窗戶玻璃均碎裂、窗框歪
11 斜、紗窗紗網破裂，陳盈雅則在場把風，足以生損害於林宜
12 靜。

13 二、案經林宜靜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盈雅、涂雅茹、黃士豪於警詢時
16 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宜靜於警詢時、
17 證人即被告黃士豪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估
18 價單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0幀及照片21幀在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21 被告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被告涂雅茹、黃士豪分別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鐵棍、
23 鏟子各1支均未扣案，且該等物品現在何處，是否已滅失，
24 均屬不明，亦無從特定其等樣式、型別，又刑法第38條第2
25 項非義務沒收之規定，請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李忠勳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家 豪